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青科字〔2024〕13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公共研发平台 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公共研发平台依托单位、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青岛市公共研发平台的运行和管理，更好为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仪器共享协作、检验检测等开放性服务，提升公共研发平台使用效率，市科技局研究制定《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公共研发平台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公共研发平台 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研发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运行和管理，提升平台使用效率，根据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办法，青岛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各方职责

第一条 平台依托单位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和共享服务，根据共享服务要求及时维护、更新和升级相关仪器设备。

第二条 市科技局负责平台的统筹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并确定实施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

第三条 市科技服务中心受托负责平台中由财政资金购置仪器设备的监督管理、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的监督、绩效评价与统计等工作，并适时对促进平台良性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四条 平台依托单位应遵循“资源集聚、共享服务、创新发展”要求，面向社会提供优质优惠的公共研发及科技咨询、专业培训等服务，建设有利于平台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实现依靠自身发展保障平台良性运行的目标。

第五条 平台依托单位应及时主动将所有大型仪器设备纳入

青岛市大型仪器共享网络，向社会开放共享，不断提高平台设备的利用效率。

第六条 平台依托单位应主动加入青岛市创新券服务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提供科技服务支撑。

第七条 平台依托单位应制定科学、规范、公平的服务标准和流程，加强自身人才和团队建设，确保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八条 市科技服务中心对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和绩效评价，对平台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和检查，定期调度平台共享服务情况。平台依托单位每年向市科技服务中心提交上一年度平台运行服务情况报告，市科技服务中心形成平台整体年度运行报告并报市科技局。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九条

第十条 平台依托单位对平台资产进行无偿划转、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均须报经市科技部门同意后，按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一条 平台依托单位负责平台专项资金购置资产的日常管理、使用及维护，应对财政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登记造册并统一标识，强化对财政资金形成的国有资产的监管。

第十二条 平台建设实施责任追溯机制，违反国家采购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

的责任。

第四章 绩效评价与运用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委托市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平台绩效评价，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十四条 平台依托单位应积极配合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并对本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市科技服务中心按照公开透明、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采取定量测算为主、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平台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绩效评价结果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平台予以宣传表扬等支持；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或不按规定如实上报数据和评价材料的，市科技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并按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追回已购置仪器设备。对无故擅自终止面向社会共享服务的平台依托单位，直接认定为绩效评价不合格。

第十七条 平台依托单位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总结分析平台建设运行的经验和不足，保障平台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对于已追回的设备或者平台依托单位主动申请退出平台后交回的设备，市科技局将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相关国有资

产的管理规定,在充分考虑业务领域契合度和公共服务绩效等因素,优先在青岛市公共研发平台体系进行设备调剂使用。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公共研发平台管理与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青科字〔2022〕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公共研发平台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公共研发平台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管理	30	制度建设	制定公共研发平台运行管理、资产管理、开放共享等制度情况。	15
		团队建设	公共研发平台依托单位建立的专职服务于平台运营的管理与专业技术服务队伍情况。	15
服务成效	60	服务质量	共享服务次数、服务单位数量、服务时长、服务各类科研任务、企业创新情况。	20
		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入网率	指已经加入青岛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的平台科学仪器数量占符合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条件的平台仪器数量的比重。	15
		服务收入	考核平台面向外单位（不含依托单位内部）开展科技服务的年度收入，服务收入能否支撑服务平台良性运行。	15
		社会效益	考核平台对产业促进、人才培养、企业孵化、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促进和支撑作用。	10
满意度调查	10	用户评价	用户对技术和服务水平的满意度情况。	10

